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文件

沪崇府人〔2024〕11号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关于 提议陈洪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上海市崇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：

经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研究提议：

陈洪标同志任上海崇明生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免去其上海崇明生态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；

黄达峰同志任上海崇明生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免去其上海东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；

王宗双同志任上海长兴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；

郭丹同志任上海崇明生态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；

免去杨卫华同志的上海崇明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；

免去龚辉同志的上海崇明生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；
免去黄振新同志的上海长兴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。
请按照程序办理相关手续。

2024年8月1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区委组织部。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8月2日印发